2019年度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组织实施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工作。拟定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工作计划，负责农民素质教育培训任务的统筹、分解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实施开展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教材的编写等工作，协调指导乡（镇）农民培训中心及村级农民培训室建设，组织科技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信息咨询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培训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决算收入总计87.66万元，比2018年减少31.55万元，减少26.5%；主要是因为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收入。2019年度决算支出总计81.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8.16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7.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0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66万元，比2018年减少31.55万元，减少26.5%，主要是因为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收入；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1.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8.16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16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81.05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9.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其中：

1、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9.46万元，支出决算为8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压缩经费，单位精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3.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5.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48万元，减少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辆与保有量为0。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31人次，主要是考察及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辆与保有量为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辆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81.0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详细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7万元，用于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及农民素质教育培训，人数180人，内容为实施开展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我单位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人数0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职能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成立于1998年，部门职能职责：组织实施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工作。拟定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工作计划，负责农民素质教育培训任务的统筹、分解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实施开展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负责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教材的编写等工作，协调指导乡（镇）农民培训中心及村级农民培训室建设，组织科技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信息咨询等活动。

**二、部门基本概况：**

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鹤城区农民素质教育中心本级。单位有编制数9人，在编8人，领导班子成员1人，共有干部职工8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4人。

**（一）收入预算：**2019年预算总收入87.66万元，其中，经费拨款87.66万元，其他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预算总支出81.05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81.05万元（人员支出77.6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39万元）；2、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我中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28万元，2019年支出0.16万元，减少0.12万元，减少43%。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9年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完成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三、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

为加强本单位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标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方式，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我单位通过开展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评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自评分为90分。

1. **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1、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规定，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